東吳大學理學院心理學系系務會議組織章程

民國84年12月5日系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 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條規定,本學系設系務會議(以下簡稱本會議)。

第二條 本會議職掌如左:

- 一、研議本系教學、研究、輔導、推廣有關事項。
- 二、研議本系課程、經費、預算及其他有關系務事項。
- 三、研議本系系主任遴選辦法、本系系教評會組織章程及其他重要章 則。
- 四、研議協商推派校、院相關會議及委員會之系代表人選。
- 五、研議本系秘書、助教人選。
- 六、研議校、院交議之有關事項。
- 第三條 本會議由系主任及所有專任教師組織之,由系主任召集並擔任主席。
- 第四條 本會議討論與學生有關之事務時,應邀請學生代表二至三人出席。學生 代表應經選舉產生。

本會議得邀請其他有關人員列席。

- 第 五 條 本會議每學期開會一次,必要時得由召集人或三分之一以上會議成員連 署召開會議。
- 第 六 條 本會議由系秘書協助事務性工作。
- 第七條 本章程經系務會議通過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